（上接B808版）

5、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的条件下，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14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34%；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

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1亿元（含），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含）及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含）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5.7142万股，回购完成后，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662,750 | 1.36% | 4,519,892 | 3.7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20,472,995 | 98.64% | 117,615,853 | 96.30% |
| 三、总股本 | 122,135,745 | 100.00% | 122,135,745 | 100.00% |

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及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含）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571万股，回购完成后，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662,750 | 1.36% | 3,091,321 | 2.53%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20,472,995 | 98.64% | 119,044,424 | 97.47% |
| 三、总股本 | 122,135,745 | 100.00% | 122,135,745 | 100.00% |

注：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94,7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945万元，流动资产为63,865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2022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0.5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17%，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15.66%。本次股份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的资金总额内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回购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5.714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3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022年4月27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2021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陆平先生告知，获悉陆平先生于2021年12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4%。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收到董事、高管彭小青、陈东松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持有本公司股份122.7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1 %）的董事、高管彭小青计划在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30.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5%）；持有本公司股份98.9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1 %）的董事、高管陈东松计划在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24.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0%）。以上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5.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5%）。截至本公告日，该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董事、高管彭小青、陈东松基于对公司未来总体发展的信心及自身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暂不确定，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减持计划不确定，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等需要决定是否增减持。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于2022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的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2-018

#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5.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16.00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7.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18.00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9.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20.00 |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 |
| 21.00 |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的议案》 | √ |
| 22.00 |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23.00 |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 |

公司独立董事朱水宝、高慧、吴小艳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于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已就议案6至议案11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议案7、11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6、13、14、15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各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其中议案6至议案1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见附件1）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上述文件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5月17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来信请寄：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邮编：515834（信函上注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东松
电话：0754-85115109
传真：0754-85115053
电子邮箱：stock@mingchen.com.cn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任何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5.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16.00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7.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
| 18.00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19.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20.00 |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 | | | |
| 21.00 |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的议案》 | √ | | | |
| 22.00 |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23.00 |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 | | |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选项中用"√"选择一项，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附件 2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股东联系地址 | | | |
|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 | |
| 持股数量 | | 股东账号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br>年 月 日 | | | |

附件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919"，投票简称为"名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5 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2-016

#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 序号 | 本次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
|---|---|---|
| 1.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13.5745万元。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99.0043万元。 |
| 2. | 无 |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br>（原章节条款顺延） |
| 3. |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213.5745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7,099.0043万股，均为普通股。 |
| 4. |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 5. |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6. |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7. |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br>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8. |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9. |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10. |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11. |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br>（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br>（十一）修改本章程；<br>（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七）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并作出决议；<br>（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12. |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3. |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br>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4. |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规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br>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可以提供网络、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通过网络、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在会后提供股东身份证明、书面表决结果等文件。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br>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规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具体原因。 |
| 15. | 第四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 | 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br>…… |
| 16. |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17. |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52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布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18. |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19. |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取消，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 第五十八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提案取消，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 20. | 第六十四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的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公民身份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六十五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的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 21. |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 22. |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23. |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公司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br>（三）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br>（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br>（八）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股份；<br>（九）重大资产重组；<br>（十）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交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br>（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r>前款第（六）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24. |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25. |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r>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br>（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br>（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br>（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将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br>（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br>（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r>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br>（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br>（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br>（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将此项工作的结果公告；<br>（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br>（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
| 26. |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删除 |
| 27. |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br>1、公司董事会提名；<br>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br>（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br>1、公司董事会提名；<br>2、公司监事会提名；<br>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br>（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br>1、公司监事会提名；<br>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总数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br>（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br>（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r>…… |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br>1、公司董事会提名；<br>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br>（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br>1、公司董事会提名；<br>2、公司监事会提名；<br>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br>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大会不得将其选举为独立董事。<br>（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br>1、公司监事会提名；<br>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总数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br>（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br>（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r>…… |
| 28. |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布，结果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 29. |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七）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r>（八）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br>（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r>（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br>（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br>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br>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 30. |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 31. |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br>……<br>（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br>……<br>（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
| 32. | 第九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br>（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九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33. | 第一百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不得解除其职务：<br>（一）本人提出辞职；<br>（二）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r>（三）不能履行职责；<br>（四）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br>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或任职期内连续12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1/2，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 34. |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辞职报告应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此条款对辞职报告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原董事出现不得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除外。<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35. | 第一百零五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零五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36. | 第一百零七条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零七条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
| 37. |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并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作出决议；<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br>（十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并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作出决议；<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38. |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批准。<br>（一）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下列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4.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5.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二）董事会决定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或提供担保除外）：<br>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人民币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未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至5%（不含5%）之间的关联交易；<br>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br>3.公司拟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条执行。<br>以上交易金额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br>（三）董事会决定公司下列重大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事项，以下交易金额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低于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但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内的；<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在人民币500万元以内的；<br>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内的；<br>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在人民币500万元以内的。<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超过上述标准的重大交易，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关于重大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详见本章程第八章。 |
| 39. |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但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参加会议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 删除 |
| 40. | 第一百二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41. | 第一百二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42. | 无 |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3. |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原监事出现不得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除外。 |
| 44. |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45. |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br>（二）检查公司的财务；<br>（三）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br>（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151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br>（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br>（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的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br>（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151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 46. | （新增加一章作为第八章，原章节条款顺延） | 第八章 重大交易决策程序<br>第一节 重大交易<br>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节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br>（一）购买资产；<br>（二）出售资产；<br>（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br>（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br>（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br>（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r>（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r>（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r>（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br>（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br>（十一）签订许可协议；<br>（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br>（十三）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r>第一百五十二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第一百五十三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br>（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br>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和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br>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和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br>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br>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br>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br>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适用前两款规定，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br>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的标准，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公司债务的，公司应当参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要求对所涉资产进行审计或者评估。相关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审计基准日或者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或者相关事项的公告日不得超过第一款、第二款要求的时限。<br>公司发生交易虽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标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按照第一款、第二款的要求对所涉及资产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此外，若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可以按照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br>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少数股权，因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br>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要求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br>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br>（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四）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br>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br>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和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br>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br>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的，应当以约定的全部租赁费用或者租赁收入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和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br>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和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br>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和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br>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放弃金额、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或者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和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br>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另有规定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和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br>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本节的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本节规定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决议中说明前期累计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br>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本节的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本节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决议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公司对本次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第一百五十六条要求进行审计或者评估。<br>公司已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br>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生交易，相关安排涉及未来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和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br>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期实施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各项交易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金额为准，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和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br>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对方同时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以外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以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财务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和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br>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生交易，在期限届满后与原交易对方续签协议、展期交易的，应当按照本节的规定再次履行审议程序。<br>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免于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br>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本节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审查决定。<br>第二节 日常交易<br>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节所称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事项：<br>（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br>（二）接受劳务；<br>（三）出售产品、商品；<br>（四）提供劳务；<br>（五）工程承包；<br>（六）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br>资产置换中涉及前款规定交易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的规定。<br>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亿元；<br>（二）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亿元；<br>（三）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br>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与他人共同承接建设工程项目，公司作为总承包人的，应当以项目的全部投资金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作为非总承包人的，应当以公司实际承担的投资金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br>第三节 关联交易<br>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br>（一）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br>（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br>（三）销售产品、商品；<br>（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br>（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br>（六）存贷款业务；<br>（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br>（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br>第一百七十五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br>（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br>（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br>（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br>第一百七十六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参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br>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br>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br>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br>（一）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br>（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br>（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br>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br>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br>（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br>（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br>（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br>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本章第一节规定的应当履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br>（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br>（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br>（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br>（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以下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br>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br>2、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br>3、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br>（五）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br>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br>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br>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br>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br>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等，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和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br>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br>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等业务，应当以存款或者贷款的利息为准，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和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对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业务，由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br>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的标准，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和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br>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和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br>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的标准，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和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br>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项至第（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和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br>（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br>（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br>（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br>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和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br>（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br>（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br>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br>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或者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和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br>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涉及相关义务、相关指标计算标准等，本节未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的规定。<br>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节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审查决定。 |
| 47. |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48. |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应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二百零二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 49. |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二百二十八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50. |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因有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须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